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李副校長嘉晁

出席委員：郭仁財委員(請假)、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請假)、曾仁杰委員、
方永壽委員、莊振益委員、謝漢萍委員、林一平委員、張新立委員、
李弘祺委員(人社院)、黃鎮剛委員、莊英章委員、李弘祺委員(通識中心)

列席人員：教務處、生科院、人事室、會計室、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加速器光
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機械系、科法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實驗一館(博愛校區原環工所)空間規劃。(生科院提)

說 明：(一)依校長在 98 年 3 月 3 日與生科學院教師座談會之指示辦理，以實驗一館作
為生醫及生物工程重點實驗室。

(二)規劃圖參閱附檔說明(如附件一)：

1F: 生物奈米與感測核心實驗室 暨 貴重儀器中心。

2F: 生醫與生物工程核心實驗室暨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核心實驗室。

3F: 實驗動物中心暨 生醫與生物工程核心實驗室。

審查意見：(一)原已規劃將實驗一館三樓 303 面積 108 m²給晶片系統中心、317 面積 108
m²給智慧型仿生系統。

(二)生科院規劃一樓辦公室與研究室共計 132 m²，與按分配準則核算 96 m²
相比稍大。

(三)其餘規劃空間適當與否，請由生科院對原有空間及新提需求說明。

決 議：實驗一館 1F~2F 同意由生科院規劃使用，規劃經費再與總務處協調；實驗一館 3F
由學校保留運用。

案由二：擬工五館光電所遷至田家炳大樓後，釋出空間處理及調整方案，請 討論。

說 明：(一)光電所釋出空間處理及調整方案(如附件二(1))

(二)分配及調整方式：

1、 4F 機械系借出空間 441~448、450 擬歸還。

5F 機械系借出空間 511~514、521、523A、532 擬歸還。

- 2、225、227 二間計 108 m²，擬分配璞玉小組。
- 3、211、216~220、224 七間計 368 m²，擬分配人文科學中心。
- 4、235AB、236AB、250 五間計 215 m²，擬分配生科系。
- 5、5F541~548、550 計 700 m²與機械系 2F241—249 計 700 m²交換。
- 6、B32~B34、B42~B48 十間計 716.5 m²與教務處 2F 教室 205~210、229~232 十間計 705.8 m²交換。
- 7、223、205~210 七間計 527.2 m²，擬分配奈米學士學程（原申請 1056 m²）。
- 8、233、247~249 四間計 293.8 m²，擬分配加速器學士學程（原申請 611.6 m²）。
- 9、228 計 30.8 m²，擬分配兩性平等委員會。
- 10、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目前已借用機械系 EE339、EE526 二間計 276.1 m²，擬暫維持不變。
- 11、機械系借出 B47、227、228、250 計 216.6 m²，因 2F 規劃行政區塊分配使用，擬不予歸還。
- 12、保留 B30（87.6 m²）、B31（86 m²）、130（77.8 m²）、912（80.8 m²）合計 332.2 m²。
- 13、建議機械系 222（116 m²）教學實驗室與光電系釋出 912 研究實驗室（80.8 m²）交換作保留為行政區塊空間。

(三) 機械系提案及相關借出空間資料（如附件二(2)）。

工學院提案及空間需求表（如附件二(3)）。

本校 98 年單位需求空間數（如附件二(4)）。

(五) 交映樓晶片系統中心調整到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303 室 108 m²（現有 82.6 m²），智慧型仿生系統調整到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317 室 108 m²（現有 82.6 m²）。

- 決議：一、原則上同意總務處本案規劃，其中工五館 4F~5F 光電所釋出空間(441~448、450、511~514、521、523A、532、541)歸還予機械系，並可視情況微調。
- 二、工五館 2F 機械系空間與 5F 盡量對調，可使 5F 機械系空間更完整，以利規劃行政區塊化，教務處三單位自行政大樓遷出後，其空間供人事室及會計室統一運用，以達行政空間完整性。
- 三、人文科學中心是否可以考慮調整綜合一館四間教室規劃使用，並實地參觀可行性。
- 四、建議工學院可以觀摩電機學院學程空間使用方式，以達資源共同利用。
- 五、空間制度應法規化，以利空間管理之實施，對於額外使用之空間，應依績效表現及貢獻度實行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 六、之後空間異動或調整以空間管理委員會作出之決議為準。
- 七、教務處對教室自 2F 調整至 B1，認為上課環境較差且重覆花費裝修不宜，經再協調致部分原規劃空間須變動。
- 八、初步分配規劃如下：

- 1、225、227 二間計 108 m²，擬分配璞玉小組。

- 2、235AB、236AB、250 五間計 215 m²，擬分配生科系。
- 3、228 計 30.8 m²，擬分配兩性平等委員會。
- 4、B47~B48 計 155.6 m²，擬分配給書香再傳。
- 5、奈米學士學程分配 241、242 二間計 155.6 m²作行政辦公室用及 B42-B46 計 389 m²，合計 544.6 m²（原申請 1056 m²）。
- 6、加速器學士學程分配 B32-B34、B30、B31 合計 345.5 m²（原申請 611.6 m²）。
- 7、教務處三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分配 211、216-220、223、224、233 合計 604.8 m²（現有 268.6 m²）。
- 8、機械系 2F 222（116 m²）與 9F 912（80.8 m²）交換。
- 9、晶片系統中心分配 243 計 77.8 m²（交映樓 82.6 m²）。
智慧型仿生系統分配 244 計 77.8 m²（交映樓 82.6 m²）。
- 10、光電所釋出空間未分配：130（77.8 m²）、245-249（389 m²）、222（116 m²）
合計 582.8 m²

案由三：草擬「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辦法」，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 明：（一）為有效管理教學空間之合理分配與充份利用。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現有空間，除少數單位外，均較 92 年修訂之空間使用分配準則核算之面積為多，又因各單位空間管理方式處理原則鬆緊不一，呈現使用空間分配不均及閒置或低度利用或相同用途之空間重複設置。

（三）為配合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之修訂，擬制訂本管理辦法（如附件三）。

因時間因素延議。

案由四：草擬「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 明：（一）經系所座談會及 97 年 12 月 15 日第 25 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決議。

（二）為提供退休教師使用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擬制訂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如附件四）

因時間因素延議。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提供科法所教師研究室七間，正常化教學研究，提請討論。（科法所提）

說 明：（一）科法所創所迄今十年，為全校空間最小系所之一。本所現有八名教師，僅有五間教師辦公室，不足之教師研究室，係以系所自籌之經費，於電資大樓分別租用 6 樓及 8 樓研究室三間。已造成本所平日溝通與互動，以及所務協調之困擾。

（二）本校法學院已列入全校發展藍圖中，近年已開始計畫性之增聘教師，以為建院之推動。預計於 98 及 99 學年度各年分別進用兩名教師，預計兩年內不足之教師研究室至少七間（175 平方公尺）。

(三)本所今年接受大學評鑑時，數位評鑑委員明確指出『本所教學空間與研究室分散，不利教學，必需向學校提出改進措施』。經查碩博士班在學人數共有 121 人，卻無一研究討論與讀書之個人學習空間。為利提升學生研究及學習效果，擬需增加 363 平方公尺之學生研究室。

因時間因素延議。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